**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計畫**

一、目的

為開放大學院校推薦暑期實習學生（以下簡稱實習學生），赴臺中市政府水利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實習水利相關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習期間：105年7月1日至31日、8月1日至31日，或以4週為一單位。

三、實習內容：學習水利工程規劃管理及養護、水土保持、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等水利相關實務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資格

（一）本局於每年3月由綜合企劃科調查各業務單位提供需求實習學生之名額，4月上旬前函請設有與本局業務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推薦實習學生，推薦之實習學生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。

（二）大學院校有意推薦實習學生者，應於接獲本局通知函後，於4月30日前填造申請表及實習計畫（如附件1及附件2）並檢附前1學期成績單證明向本局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實習學生實習單位之分配及人選之決定，由本局依據實習學生申請實習單位及專長排定優先順序後簽核。經核定後，本局依據核定名單於每年5月31日前函請相關大學院校通知實習學生，依本局規定日期向本局綜合企劃科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五、報到及差勤管理

（一）本局提供實習之單位應指派輔導人員並訂定實習學生指導計畫表（如附件3），受理實習學生之報到、工作教導與分派、實習成績之考評等相關事宜。實習學生報到時請提交具結書(如附件4)並備妥1吋彩色相片電子檔，以製作相關資料及識別證。

（二）實習學生應在本局分配之單位實習，不得中途請求變更，且應服從輔導人員之指導。

（三）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內應遵守本局出勤規定，不得遲到、早退、曠勤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請假。另請假不得超過總實習時數之4分之1。

（四）因故需請假者，請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（請假單如附件5）。若為突發之臨時狀況需先以電話告知實習單位輔導人員，再補填請假單。

六、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

（一）各大學院校需自行辦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，並於報到時出示保險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實習期間本局不提供薪資，相關膳宿、交通工具、工作服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概由實習學生自理。

（三）實習學生應絕對保守本局公務上一切機密，並遵守其他有關之規定。

（四）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七、成績考評

（一）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考評，由本局各相關單位之輔導人員根據「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表」（如附件6）所列之訓練、出勤情形、學習態度、工作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（格式如附件7）等項目予以評分，經各單位主管核定，並於各階段實習結束後2週內將評分表逕送本局綜合企劃科所彙整陳核後，函復各相關學校。

（二）實習學生之成績考評結果，將作為本局未來考量接受該院校推薦實習之參考。

（三）實習學生違反下列情形者，本局得終止其實習：

1.執意請求變更實習單位者。

2.請假時數（含事、病假）超過總實習時數4分之1者。

3.曠勤（課）超過2日（含）者。

4.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者。

5.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局聲譽者。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申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附件1 |  | 貼照片處 |
| 系所 |  |
| 學校地址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
| 聯絡人電話 |  |
| 實習學生姓名 |  | 生日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專長及證照(請檢附影本)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申請實習單位 | 第1志願： 第2志願： 第3志願：  |
| 實習期間 | □7月 □8月□實習學分需求週數： 週 |
| 申請日期 |  |
|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為應 台端申請至本局各業務單位暑期實習、訓練所需，蒐集上述個人資料，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告知。台端可依個資法第3條向本科以書面方式，提出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等權利行使，可逕洽本局綜合企劃科電話04-22289111分機53756。申請人簽名（本人親簽）：  |
| （請蓋申請學校 章 戳） |

備註：1.受理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4月30日。

2.本表填寫完成後，請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至本局綜合企劃科（以親自送達日或郵戳為憑），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綜合企劃科收。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實習計畫

校系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姓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附件2

一、對本局的認識

二、實習目的

三、實習項目

四、實習目標與期望（300-500字，撰寫空間不足者請自行加紙）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指導計畫表

附件3

實習單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實習學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週次 | 具體實習指導計畫 | 輔導員 | 單位主管 |
| 實習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
說明：1.各階段實習請受理單位依業務特性及7-8月重要工作排定實習學生實習內容大綱並據

 以執行。

2.各單位受理實習學生超過2個（含）以上者，若實習內容不同請分別填寫本表，並標示（A）（B）…予以區別。

附件4

**實習學生具結書**

立具結書人： 學校學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在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實習，經徵得家長同意，自願立具下列各款切實遵守：

1. 實習期間絕對遵守 貴局一切紀律、規章，服從各級長官之指導與工作分配。
2. 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實習期滿時交代不清、虧欠公款、公物等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3. 實習學生應遵從輔導人員之指導，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，對於公務檔案、文件及設備，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，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，違者自行負責，倘有損壞情事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4. 實習期間，應自行投保意外險，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，倘因個人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，由具結人及同意人自行負責。
5.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悉貴局業務機密者，不得洩漏、遺失、毀損或隱匿，離局後亦同；如有洩漏、遺失、毀損或隱匿不報情事，致貴局權益受損，除追究刑事責任外，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6. 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，不得向貴局支領任何津貼。

以上具結屬實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 立具結書人(實習學生)

 本具結書同意人(家長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請假單

附件5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單位（學校）名稱 |  |
| 實習單位 |  |
| 請假日期 | 自 年 月 日 上（下）午 時至 年 月 日 上（下）午 時 |
| 請假時數 |  |
| 請假事由 |  |
| 實習單位簽章 |  |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表

實習單位： 學校名稱：

附件6

實習學生姓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項目 | 得分 | 說明(評分標準) | 備註 |
| 實習成績 | 出勤情形(25分) |  | 1. 遲到或早退10分鐘以內者，每次扣0.1分；曠勤或不假外出者，每小時扣0.5分。(未經准假超過10分鐘者，以曠勤論)
2. 事假累計超過2天後，每小時扣0.2分；病假累計超過3天後，每小時扣0.1分。
* 請假時數超過總實習時數1/4或曠勤超過2日(含)者，中止其實習。
 |  |
| 學習態度(30分) |  | 1. 積極認真，15分~20分。
2. 良好，10分~14分。
3. 尚可，6分~9分。
4. 不佳，0分~5分。
* 評分≦4分者，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。
 |  |
| 工作表現(30分) |  | 1. 積極迅速精準完成工作，15分~20分。
2. 自動自發辦事有條不紊，10分~14分。
3. 認真勤慎，6分~9分。
4. 工作態度被動，3分~5分。
5. 工作績效不佳，0分~2分。
* 評分≦2分者，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。
 |  |
| 實習心得(15分) |  | 1. 內容豐富且具創見，15分~10分
2. 內容完整且與實習計畫契合，10分~5分。
3. 內容與實習計畫無關聯，0分~5分。
* 實習心得報告於第4周週三前繳交，每逾期1日　者扣1分，逾期超過7日者以零分計。
 |  |
| 小計 |  | 輔導員核章： 單位主管核章： |
|  | **合計** |  |  |

※總成績(評分合計)四捨五入進位至個位數

**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**

附件7

姓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實習單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一、 實習內容

二、 實習收穫與心得（至少300字，撰寫空間不足者請自行加紙）

三、 建議事項

說明：本實習報告共分3大項目（1式2份），實習學生可依各自實習狀況撰寫，並於第4週或第8週週三前繳交報告予實習單位輔導員，實習報告每逾期1日者扣實習報告成績1分，逾期超過7日者以零分計。